

# 苗栗縣政府各官等職員人數性別統計分析

## 一、統計內容摘要

(一)對象：本府在職職員。

(二)期間：105年至108年7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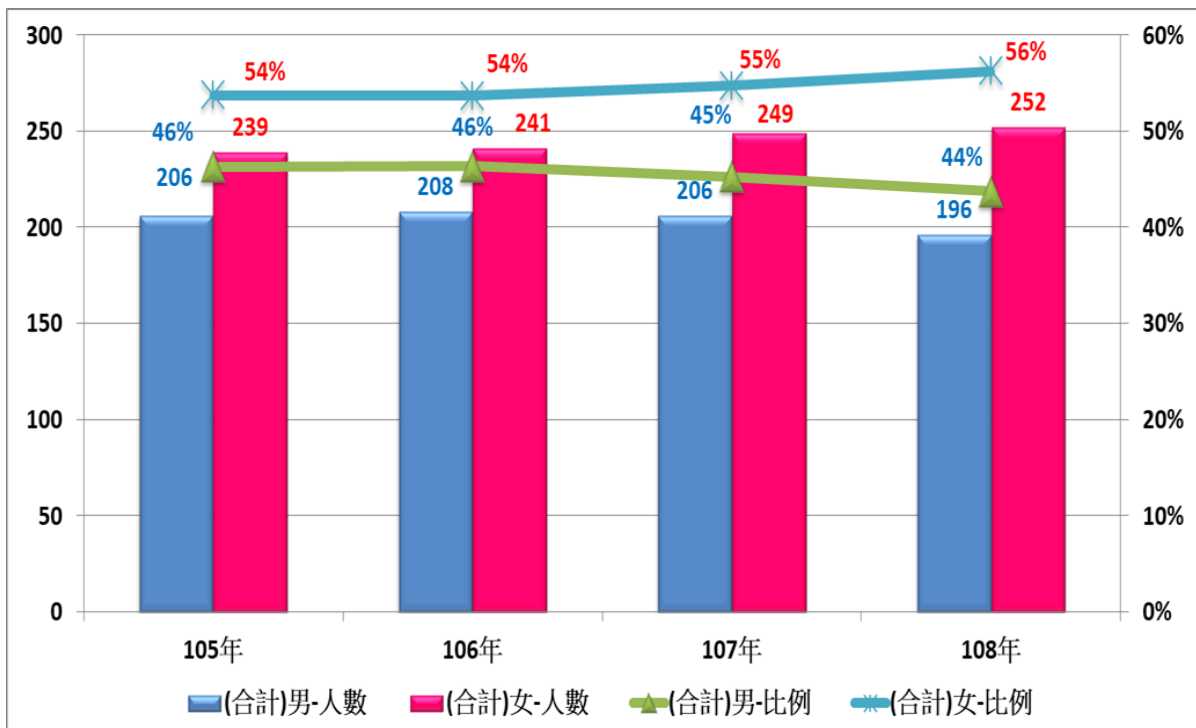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分析要項：1.全體職員、2.簡任、3.薦任、4.委任官等，其男性、女性人數及比例。

## 二、統計說明

### (一)全體職員人數性別統計分佈

統計105年至108年7月本府職員在職人數約450人，觀察性別分佈，女性居多，比例至少54%，最高達56%，明顯高於男性(44%至46%)。

圖一、105年至108年7月本府職員性別統計(依人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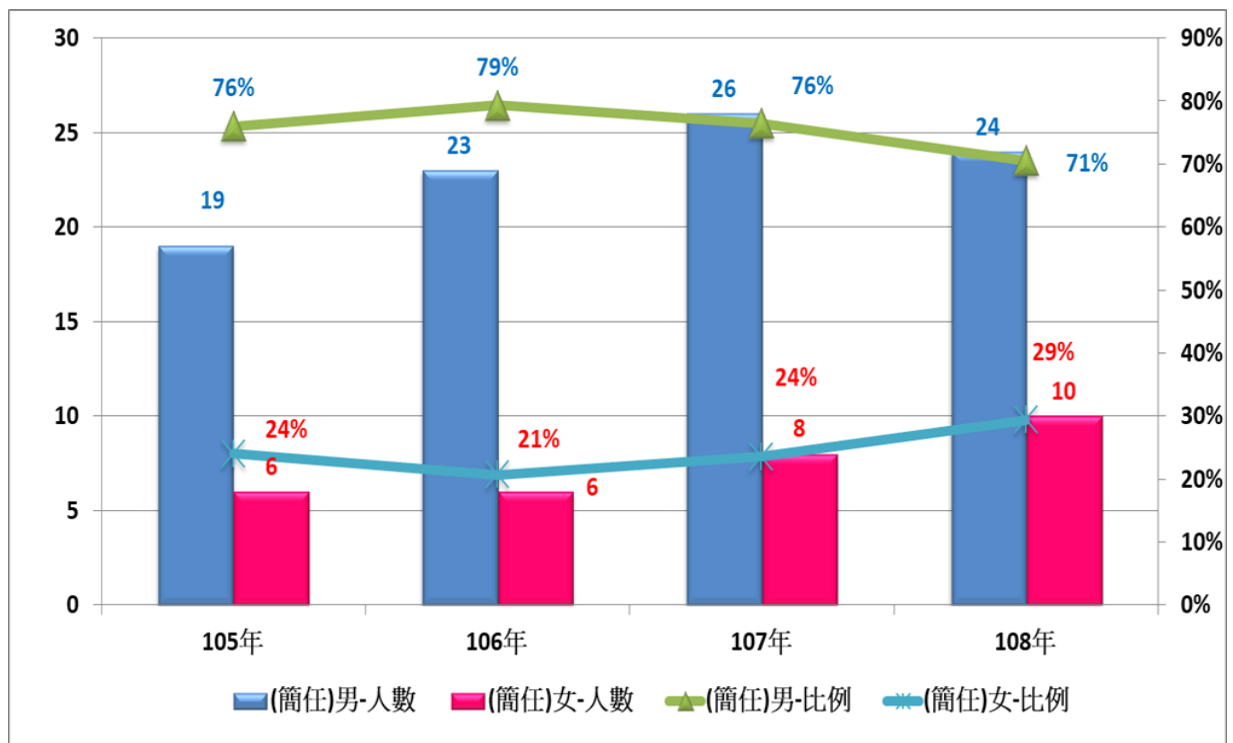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(二) 本府簡任人員性別統計分佈

簡任官等職等為 10 至 14 職等，屬高階文官，需經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(或考試)及格，方具陞任資格。本府最高職等職務為簡任 11 至 12 職等的秘書長，簡任人員人數比例為各官等人數最少，約 7%，職務有秘書長、處長、參議、消保官、簡任秘書、副處長(9 至 10 職等)等，為核心決策及管理人員。

統計 105 年至 108 年 7 月本府簡任人員人數性別分佈，男性比例至少 71%，最高達 79%，明顯高於女性(21%至 29%)，觀察近幾年簡任女性人員人數，105 年 6 人，106 年持平，107 年增加為 8 人，108 年至 7 月再增加為 10 人，呈現增加趨勢，足見徐耀昌縣長重視性別主流化推動，除責成局處各項施政作為應納入性別意識外，在人才選用上，積極拔擢優秀女性人員，晉升簡任高階文官，提高女性決策參與。現行一級單位主官(處長)，計有行政處、計畫處、財政處、地政處、主計處等 5 位為女性，為歷年之最。

圖二、105 年至 108 年 7 月本府簡任人員性別統計(依人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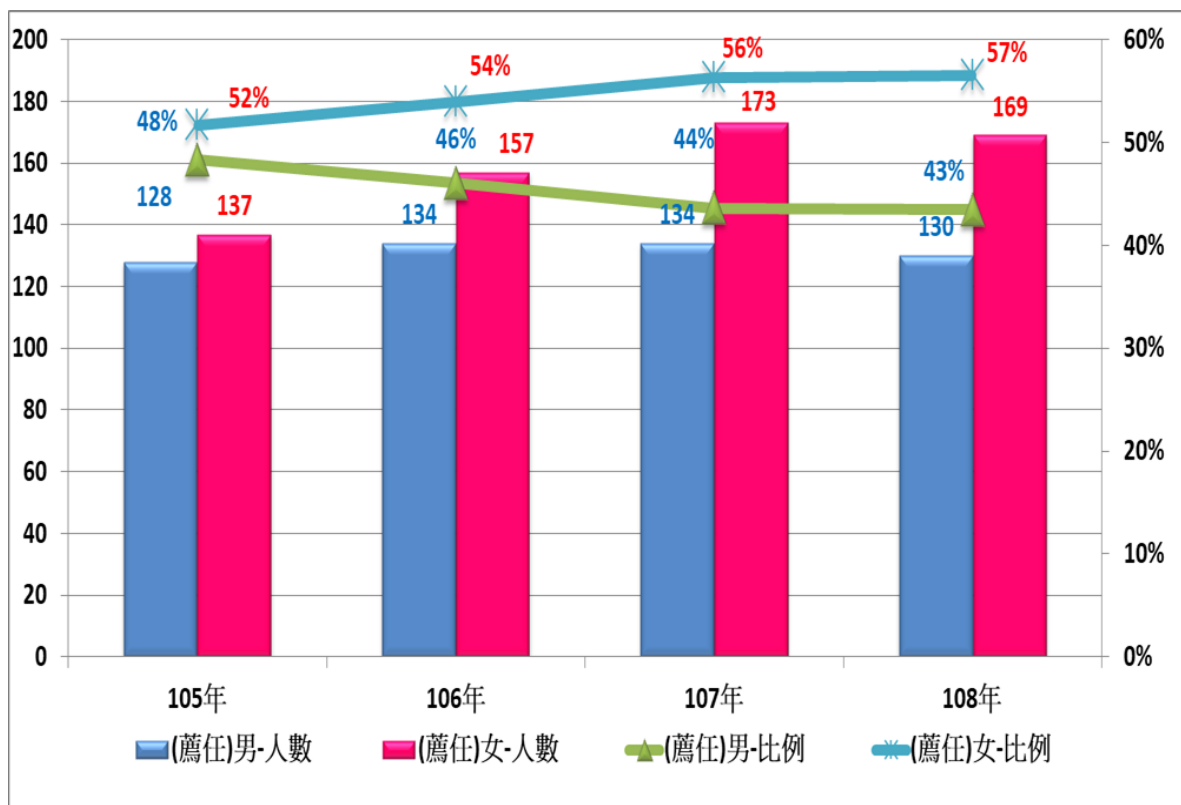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(三) 105 年至 108 年 7 月本府薦任人員性別統計分佈

薦任官等職務列等為 6 至 9 職等，屬中階文官，需經相當於高考三級等級考試、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考試(或訓練)及格，方具薦任銓審資格。本府薦任官等人數比例為各官等最高者，超過六成。職務有副處長(9 至 10 職等)、薦任秘書、科長、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督學、技士、科員、社會工作督導、社會工作師、技佐(得列薦任第 6 職等)等，為中堅管理及業務執行人員。

統計 105 年至 108 年 7 月本府薦任人員人數性別分佈，以女性居多，至少 52%，最高達 57%，明顯高於男性比例(43%至 48%)。觀察近幾年薦任等級考試及格人員錄取分發本府情形，行政類科女性人數高於男性，甚至技術類科亦然，顯示公部門工作的穩定性及方便照顧家庭等誘因，吸引女性從事公職。

圖三、105 年至 108 年 7 月本府薦任人員性別統計(依人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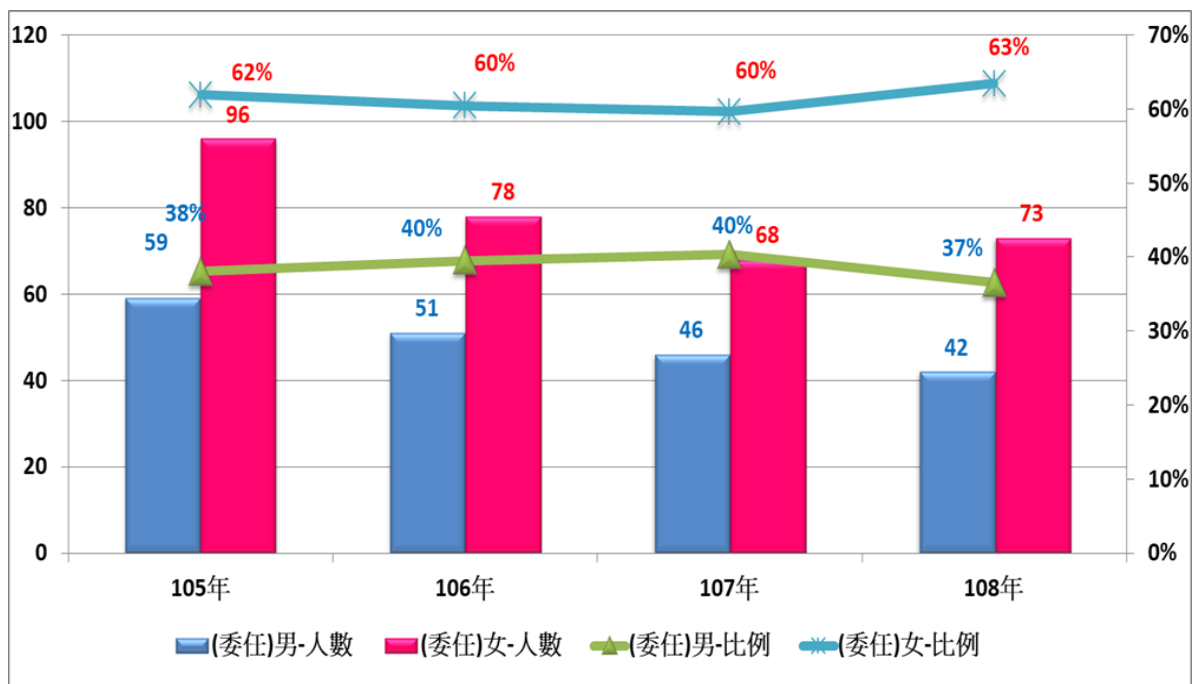


#### (四) 105 年至 108 年 7 月苗栗縣政府委任人員性別統計分佈

委任官等職務列等為 1 至 5 職等，屬基層文官，需經相當於初等、普通考試等級及格，方具任職資格。本府委任官等人員人數比例超過二成，為各官等人數次多者，職務有技佐(4 至 5 職等)、辦事員、書記等，為基層業務執行人員。

統計 105 年至 108 年 7 月本府委任人員人數性別分佈，以女性居多，至少 60%，最高達 63%，明顯高於男性比例(37%至 40%)。觀察近幾年委任等級考試及格人員錄取分發本府情形，女性人數高於男性，與薦任人員類似，顯示公部門工作的穩定性及方便照顧家庭等誘因，吸引女性從事公職。

圖四、105 年至 108 年 7 月本府委任人員性別統計(依人數)



### 三、 結語

觀察本府職員人數的性別比例，女性在整體職員、薦任、委任官等人數及比例明顯高於男性，惟簡任官等，男性比例卻明顯高於女性，顯見仍有縮小差距的空間。徐縣長上任以來，重視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在人才選用上，積極拔擢優秀女性，女性高階文官比例持續增加，未來本府將持續落實增加女性參與決策及公共事務的影響力作為，提拔女性人才，營造對於性別更為友善的職場環境。